**XX年第X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候选人姓名 XXX | | |
| 一级宣传指标 | 二级宣传指标 | 报送材料（链接或截图） |
| 一、传统媒体宣传（每位候选人事迹在报纸、期刊、电视台、电台等传统媒体上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的情况，满分15分） | 中央媒体（每篇3分） | 格式：序号+链接1.2.3. |
| 省级媒体（每篇2分） | **1.** |
| 地市级、县级媒体（每篇1分） |  |
| 二、新媒体宣传（每位候选人事迹在网站、“两微一端”、抖音、快手、B站等新媒体上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的情况，满分21分） | 中央媒体（每篇3分） |  |
| 省级媒体（每篇2分） |  |
| 地市级、县级媒体（每篇1分） |  |
| 三、创新产品宣传（以候选人事迹为原型创作的动漫、vlog、声音故事、微电影及歌曲等原创产品情况，每项2分，满分4分） |  | |
| 注：1.每位候选人须在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上进行宣传报道至少一次并在省级媒体公示。2.同一稿件在不同平台发布不重复计分。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